

政界同撐警方依法拘捕

梁振英斥「初選」旨在癱瘓香港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道：警方昨日依法拘捕所謂「初選」的53位反對派人士，指他們涉顛覆國家政權罪，香港政界均支持警方的行動。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facebook專頁發文，強調「初選」不僅是一個攪炒概念，提出「攪炒十步曲」的戴耀廷亦負責協調選戰，反問社會對「有人被捕，詫異嗎？」梁振英詳細列舉「十步曲」的內容，強調「初選」是為了35+，35+就是以立法會70議席中過半的票數癱瘓香港。」他提到，「初選不僅是一個攪炒概念，提出攪炒十步曲的戴耀廷還負責協調選戰。初選之後，戴耀廷就在facebook宣布『隨着初選投票完成，各區都產生了出選隊伍，民主派35+初選協調的主要工作已完成……作為民主派35+初選的協調者，到了這階段，餘下需要做的已不多。』

譚耀宗：警方果斷執法

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表示，反對派發動所謂「35+初選」，企圖控制立法會，更明目張膽公開說明當控制議會後，每當政府有法案提交立法會，便會全部反對，其目的是癱瘓特區政府運作，使整個香港停頓，明顯已觸犯香港國安法第22條。他支持警方採取果斷行動執法，拘捕違法亂港人士。譚耀宗稱，是次拘捕行動給予社會一個信息，就是一切違法行為都不會被容許，社會需要穩定才能發展。他批評，「攪炒」始作俑者戴耀廷不但煽動「35+」等亂港計劃，更是「佔中」行動的發起者及組織人，屬反對派的「軍師」，指戴「絕不是一般人」。他希望法院能做好檢控的工作，給其應有的懲罰。他亦稱，警方今次拘捕的都是反對派的頭頭，他們均有計劃，有綱領去組織一些反政府行動。警方的行動有針對性，不會影響一般市民的生活。

吳秋北：必須予以嚴懲

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表示，代表民建聯支持警方拘捕反對派的行動，形容這是依法辦事。他批評反對派早前試圖通過所謂「35+」癱瘓政府，明顯違反國安法。他稱，警方的拘捕行動維護了整體的國家安全；並提醒反對派不要再抹黑警方的行動，指這絕不是政治打壓，而是依法辦事。他說，反對派嘗試癱瘓政府的意圖明顯，絕不能抵賴。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佩帆認為，不能縱容任何人粗暴干預選舉，也不容有人想癱瘓立法會及政府。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則指出，今次拘捕行動體現國安法的威力。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會長吳秋北昨日在社交網站發文時指出，反對派舉辦所謂「初選」違反國安法，是因為他們開宗明義就是要顛覆政權，不達目的不罷休。他直言：「『35+』是為了實現攪炒派主導

立法會，癱瘓特區政府，特首下台，迫中央政府出手，激怒港人，激化街頭抗爭，造成慘烈流血事件。直到2022年西方國家制裁中共。」他形容「這個大型跨年度國際計劃」，也不是戴耀廷一個腦袋想出來的，幕前幕後的團夥共犯更為驚人。他強調，國安法只針對小部分人，又指對於宣言所謂「違法達義」、「攪炒」國家政權的違法組織分子，必須對他們予以嚴懲，為民除害。

劉兆佳：政府已作警告

新民主黨回應道，反對派策劃所謂「初選」，旨在嚴重干擾、阻撓及破壞特區政府履職，以達致最終「攪炒」香港的目的。該黨指出，泛民「初選」是根據戴耀廷公開提倡的「攪炒香港十步曲計劃」，於立法會

選舉中試圖取得「民主派35+」議席，戴耀廷及其他初選組織者、參加者，均有可能觸犯香港國安法第22條第2及第3款。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分析，特區政府其實於去年已預先作出警告，指「初選」可能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他認為警方的行動不會大幅損害港人政治空間。他亦稱，如果當局不採取行動，國安法的權威和震懾效用將會大大減少，亦稱法庭的判決將有助釐清一些政治行為是觸犯國安法，今日後的政治人物都可以遵循。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姚志勝表示，非法「初選」目的是癱瘓香港特區政府管治，奪取香港管治權，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第22條規定的顛覆國家政權罪，堅決支持警方嚴正執法，堅決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社會安寧。他又希望，社會各界全力支持特區政府的執法行動，充分發揮國安法保家衛國、維護繁榮穩定的「定海神針」作用，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梁振英指出，「初選」企圖謀取35+就是以立法會70議席中過半的票數癱瘓香港。

法律界指行動合法合情合理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道：對於警方昨日拘捕53名涉所謂「初選」的反對派人士，多名法律界人士指出，行動是依法進行，不會破壞本港法治，希望外界勿抹黑。而當日的所謂「初選」是在迫使行政長官解散立法會，造成憲政危機，顯然今次拘捕行動是有法可依、合情合理。

譚惠珠：違法顯而易見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表示，根據國安法第22條，「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即屬犯罪」，第22條(三)則指明，「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故反對派在去年搞「初選」出現兩個情況，第一是他們都簽署聲明，揚言

譚惠珠表示，涉案人士顯而易見是要癱瘓特區政府，令立法會失去審議法案功能。

爭取立法會35席以上控制議會；其二是他們表明將無差別否決政府所有法案及財政預算案。

譚惠珠解釋，上述兩個情況，顯而易見是要癱瘓特區政府，令立法會失去審議法案的功能，從而迫使行政長官解散立法會，造成憲政危機，最終令整個社會停擺。她續說，香港國安法是在去年7月1日實施，但反對派早在去年3月至4月已提出所謂「初選」，其後一度暫停，並於6月時再提出，及至7月11日及12日正式舉行。她形容反對派為此籌劃了數月之久，是一個連續有計劃的行動，實際上已觸犯國安法。

陳曼琪：恢復憲制秩序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陳曼琪表示，今次拘捕行動體現了香港國安法並非紙上談兵，更體現了法律的震懾力。她解釋，「初選」屬於連續行為，涉及策劃、組織、實施，其中所指的否決財政預算案，實質是要破壞「一國兩制」，不僅制訂了路線圖及時間表，甚至是「顏色革命」。她續指，所謂「初選」是一場非法選舉，同時迫使其他人退選，性質非常嚴重，令選舉出現不公。她形容國安法不但恢復本港的公共秩序，亦進一步恢復本港的憲制秩序。

馬恩國：予以迎頭痛擊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被捕人士涉組織策劃、參與實施所謂「初選」，意圖以激進手法取得過半數議席，目的是利用立法會癱瘓政府運作，否決財政預算案。他形容警方的執法行動雷厲風行，是對意圖癱瘓政府運作的外國政權和「攪

炒派」的迎頭痛擊。他解釋，「參選者」有簽署共同綱領，並提出公然挑戰特區政權的宣言，嚴重干擾阻撓香港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的意圖明顯。他預料，據報是組織策劃者的戴耀廷，將面臨處無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積極參與者，例如民選議員或會被判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參加的或會被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執業律師、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副會長黃國恩表示，所謂「初選」是在去年7月1日國安法落實後才舉行，當時特區政府已再三警告「初選」屬非法，可能觸犯選舉法及國安法，反對派卻一意孤行，視法律如無物。他又認為，反對派企圖控制立法會，以反對所有政府提出的提案，因此表面證據已成立，強調警方是依法辦事。

黃國恩：籲市民勿盲從

黃國恩相信，戴耀廷是「攪炒」的始作俑者，今次被捕是罪有應得，若按國安法的量刑標準，一旦罪名成立，有機會被判處終身監禁。當日有不少市民曾參與「投票」，具有協助成分，亦屬犯法，呼籲市民日後不要再盲從政治號召。

香港法律專業人員協會表示，全力支持警方嚴正執法。協會指出，被捕人士涉嫌違反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第20條，認為警方今早拘捕行動有法可依、合情合理，支持特區政府將「攪炒派」策劃「初選」等人進行拘捕，繩之以法。協會強調，警方今次拘捕行動只是針對極少數組織煽動者，並非針對普通參與市民，又指出是次拘捕的反對派等被告，潛逃風險極高，建議法庭依法拒絕其保釋。

團體促撤違國安法區議員資格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煒強報道：多個民間團體昨日先後到政府總部請願，要求立即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及《區議會條例》，解除涉黑暴及違反國安法的區議員資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昨日在立法會回答梁志祥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香港國安法所指公職人員範圍是非常複雜的問題，政府正就有關課題積極研究，會適時公布落實有關規定的具體方案。他說，留意到坊間對公職人員的範圍有很多意見和討論，包括區議員也應納入修例範圍，政府認為有關香港國安法所指的公職人員範圍是非常複雜的問題，需要小心研究。當局會盡快完成相關研究和法例草案工作，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要求修訂宣誓聲明及區會條例

元朗監察議會聯盟、屯門議會監察聯盟昨早聯同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周浩鼎，到政府總部向政制

及內地事務局請願，要求立即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及《區議會條例》，解除涉黑暴區議員資格。元朗監察議會聯盟發言人司徒駿軒促特區政府，立即向立法會提出修訂相關法例並加快審理通過，以符合香港國安法的相關規定，包括明確規定區議員必須真誠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政府的安排，即時生效及追溯至現屆區議會，解除未能符合真誠宣誓的現屆區議員資格，及追究刑事責任，撥亂反正，令議會重回正軌，真正為市民服務。

梁志祥表示，現時的《宣誓及聲明條例》沒有包含區議員及警管局員工及教師等公職人員，相關人士顯然按公務員準則出糧，竟然不需要宣誓效忠特區政府，很不合理。周浩鼎指出，自去年一眾反對派區議員當選以來，長期藉區議員身份作出損害國家及香港利益的行為，認為必須有法例去規管有關情況。

北區各界大聯盟、北區監察議會聯盟、離島監察連線、西貢監察議會連線，昨午亦到政府總部請願，表達對近期

涉及「黑金黑暴」區議員的不滿，同時促請政府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解除相關區議員資格。

北區各界大聯盟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4條《喪失民選議員資格的情況》，如果區議員已被裁定犯叛逆罪，即喪失選區區議員資格。團體促請特區政府立即向立法會遞交，並加快審理修訂相關法例草案，解除未能符合真誠宣誓的現屆區議員資格，並追究其刑事責任。

葵青監察議會聯盟的網上民調亦顯示，絕大部分市民認為區議員符合香港國安法第6條的公職人員身份，必須在參選及就職時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政府，並對違反誓言的區議員解除議員資格。



多個民間團體昨日請願，要求修訂解除涉黑暴及違反國安法的區議員資格。圖為元朗監察議會拉橫額請願。記者 蔡啓文攝

一群香港漁民則批評「攪炒派」控制區議會後，令區議會成為宣揚「港獨」及黑暴思想的舞台，無法發揮原有諮詢職能，多名攪炒派區議員更胡亂使用公帑、拒絕服務市民。促請政府配合國安法的落實，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及《區議會條例》，解除未能符合真誠宣誓的現屆區議員資格。

付國豪案3被告傷人暴動罪成

【香港商報訊】大批示威者前年8月中在香港國際機場非法集會，內地《環球時報》記者付國豪遭示威者包圍襲擊和綁架凌辱。法官李慶年昨日就案件作裁決，首被告賴雲龍傷人和參與暴動罪成，次被告「佔旺女村長」畢慧芬非法禁錮及傷人、參與暴動罪成，第三被告何家樂傷人、參與暴動罪成。法庭將於周五聽取情陳詞後判刑。

一被告難判定身處現場

涉案4名被告依次是19歲賴雲龍、23歲畢慧芬、28歲何家樂及29歲黃逸豪。法庭採納控方劃分時間的方式舉證，在第一階段根據新聞片段和事主口供，付國豪被包圍和被查問侮辱，其後被搜出「我愛香港」上衣，示威者又高舉其上衣，煽動現場人士的仇恨



2019年8月13日晚上，《環球時報》記者付國豪在香港機場遭示威者包圍襲擊和綁架凌辱。

情緒。示威者包圍和用膠帶等物件，違反付國豪的意願將其羈留。法官裁定，身處現場人士已犯非法集

結和非法禁錮罪，惟根據片段截圖，法庭無法肯定第四被告黃逸豪是否身處現場，因為片中被告是黃逸豪的人一直戴著口罩，從沒露出整個面貌，而犯案者的衣物沒有任何特徵或特色，難以肯定是後來在黃宅搜出的同一件。黃逸豪的八達通紀錄只能反映他會到場，並不等於他犯案。

至於被裁定暴動和襲擊罪成的3名被告，包括賴雲龍、畢慧芬、何家樂，他們分別以美國國旗襲擊事主付國豪、將他從行李車上拉下並用索帶綁縛，以及用強光照射事主。以上行為反映他們共同目的是破壞社會安寧，以及襲擊付國豪。法庭肯定3人均身處現場並參與事件。

青年雷射筆照警監半年

【香港商報訊】記者萬家成報道：21歲青年陳立凱涉於前年10月12日以雷射筆照射旺角警署，令警署內一名警員眼睛痛楚。他早前承認非法集結及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兩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判監禁6個月。裁判官鍾明新指出，被告的行為造成他人痛楚，屬本案加刑因素，由於其身心不適合進入勞教中心，因此判處被告監禁。

女學生助疑犯逃走囚3月

鍾官表示，被告偕約百人於旺角警署聚集，並用雷射筆照射警署，屬暴力行為，根據需要加刑，以示懲罰和阻嚇。因此，兩罪各以6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認罪後減刑至各4個月。顧及整體量刑原則後，其中2個月同期執行，總刑期為6個月。

另外，前年11月14日，有黑衣人破壞港鐵將軍澳站設施，警員到場拘捕一名女疑犯時，一名20歲女學生拉扯該名疑犯，企圖協助疑犯逃脫，但被警員制服。被告早前否認一項「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被判監禁。裁判官判時指，被告企圖協助疑犯逃走，案情嚴重，加上感化官指出被告至今並無悔意，故判被告監禁3個月。

26歲水上運動教練涉嫌在前年8月包圍深水埗警署時，從後推跌警署警長，經審訊後被裁定一項襲警罪成，判囚3星期。他早前獲准保釋，等候定罪上訴，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聆訊。不過，他昨日透過律師表示決定放棄上訴，張慧玲法官隨即駁回有關上訴，下令他立即服刑。